

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染疫或須隔離者 居住防疫旅館住宿補助計畫

訂定日期110年5月28日

一、目的：

針對因執行公務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符合居家隔離條件者，或因公務密切接觸確診者遭匡列隔離者，提供防疫旅館住宿費用補助，以支持公務同仁勇敢執行防疫勤務，並維護其家人、同仁與社會大眾之健康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自新北市疫情第三級警戒之日（110年5月15日）起，符合下列條件居家隔離對象條件之一，給予住宿費補助。

（一）確診隔離：因執行公務致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於隔離治療期間無症狀或輕症，經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單，需再進行7日居家隔離者。

（二）匡列隔離：因執行公務密切接觸確診者致遭匡列須居家隔離14日者。

三、辦理期間：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（一）確診隔離：補助居家隔離期間入住防疫旅館之住宿費，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3,000元整，至多補助7日。

（二）匡列隔離：補助居家隔離期間入住防疫旅館之住宿費，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3,000元整，至多補助14日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，應於確診或經通知匡列居家隔離之日起算3個月內，檢附應備文件向所屬機關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本府各局處（含附屬機關）受理後，審查申請人確診或經通知匡列居家隔離確屬執行公務所致，按其實際住宿費用、日期及補助標準逕予核定。

（三）機關核定後將造冊資料送社會局辦理請款作業，款項由核定機

關逕撥申請人帳戶。

六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居家隔離通知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防疫旅館宿費發票。
- (四) 領據。
- (五)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確診隔離：預計補助800人，所需經費新臺幣1,680萬元。
- (二) 匡列隔離：預計補助600人，所需經費新臺幣2,520萬元

上開合計經費計新臺幣4,200萬元，由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防疫基金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